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38號

聲 請 人 曾國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峻彬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8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合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寶橋分行	109年1月30日	50,350元	0000000